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1062025XS0018543 号

穗规划资源预选〔2025〕2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业务专用章

4401140038616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崇德路建设工程
	项 目 代 码	2210-440106-04-01-730335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牌子）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210-440106-04-01-730335
	项目拟选位置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智谷片区，南起棠德南路，北至沐陂西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地上总用地面积63315平方米，农用地21998平方米(耕地3697平方米，其他农用地18301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41317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63315平方米（城市道路用地63315㎡）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附图、附件		
附加说明： 本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未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书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附注：本项目建设需按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效果见附件。		

项目代码：2210-440106-04-01-730335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